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滨海新城礁山渔港改扩建项目监理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滨海新城礁山渔港改扩建项目监理 初步设计已由 台州市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1-331081-04-01-775850 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 / 批复或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2%；银行贷款比例:69.98% ，招标人为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东侧 。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拟建渔业码头附属平台1 座，主要用于水产品堆放、分拣等环节。透空式海工平台面积约22913 平方米，平台上盖一层建筑，建筑面积约15460平方米，同时建设相应的配套辅助用房约580平方米。 / 。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码头附属平台、构筑物及相应配套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

2.4 监理标段划分： 本次监理招标设1个监理标段 ，监理服务期： 660 日历天，备注： 22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10个月（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10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为12个月（自实际交工之日起算起）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乙级监理 资质、_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_____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其他要求：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时间：_公告发布之日起_至_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_（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_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_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2026-10-09 14:00:00_。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部门：_温岭市海洋经济发展局_
电　　话：_0576-86121670_
地　　址：_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88号_
邮 政 编 码：_317500_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_
地　　址：_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中路1号_
邮 政 编 码：_317511_
联　系　人：_陈丽_
电　　话：_0576-86680709_
传　　真：_0576-86680621_
电 子 邮 件：_maillinbin@163.com_

招标代理机构：_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
地　　址：_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39号佳源壹号北区5幢502室_
邮 政 编 码：_317500_
项 目 负 责 人：_陈莎莎_
联　系　人：_陈莎莎_
电　　话：_0576-86682060_
传　　真：_0576-86104033_
电 子 邮 件：_5772844@qq.com_

招 标 人：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18日